微信公众平台认证公函(小程序)

申请人主体全称	北京斯玛科特科技有限公司	注册时主体全称(如主体已变更)
帐号管理员姓名	周杨波	电子邮箱
办公地址(选填)		

申请人同意授权委托指定人员 周杨波(身份证号码: 430321198503054911)作为帐号管理员,以申请人名义不可撤销地申请微信公众帐号 gh_b9f2bd25c93f 认证服务,并授权其负责该帐号的内容维护及运营管理。

- 1. 在微信公众帐号认证审核成功之后,申请人微信公众帐号的使用权属于通过认证审核的申请主体,该微信公众帐号自注册时其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该主体承担,该微信公众帐号所获得的所有收益、权限均归认证后的主体享有,且所有运营活动都必须以该主体对外开展;
- 2. 申请人承诺: 提交给腾讯的认证资料真实无误,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腾讯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 机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甄别核实,申请人理解并同意,一经申请即产生腾讯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 核机构的审核成本,故所交纳的认证审核服务费用将不因认证结果、申请人是否提出撤回申请等 因素而退回。同时,微信公众帐号内容维护及运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及《微信公众平 台服务协议》、《微信小程序平台服务条款》的相关规定。如违反上述承诺,责任自行承担;
- 3. 申请人清楚知悉并同意,本认证服务仅对该微信公众帐号所提交的认证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书面甄别核实,其功能、权限是否开通、帐号能否发布等均需遵守微信公众平台为此所制定的专项规则,而不与认证审核结果存在直接关联。

申请人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。

帐号管理员签字:

申请主体加盖公章:

需加盖与主体一致的单位公章。无公章的个体工商户可加盖法人私章或法人签字。

2018年5月28日